

經濟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個體經濟理論 (三)	必	3	3				
個體經濟理論 (四)	必	3		3			
總體經濟理論 (三)	必	3	3				
總體經濟理論 (四)	必	3		3			
經濟計量學 (二)	必	3		3			
合計		15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2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. 「經濟問題研討」課程至少修 4 學期。							
2. 得自行決定選修外所課程最多 9 學分，並經導師核可後方能承認其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51056](tel:51056)